

淡江大學 106 學年度淡水校園學生宿舍舊生床位申請須知

- 一、申請資格:本校在校生均可提出申請(含 106 學年度復學生,不含 105 學年應屆畢業生)。
- 二、申請時間:自 106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6 年 4 月 27 日下午 5 時止。
- 三、申請方式:申請者自行上網(<http://163.13.152.7:8000/>)提出申請,逾時不予受理。
- 四、特殊生(低收入戶生、中低收入戶生、離島生、身心障礙生、清寒生及具特殊情況者)除上網申請外,並應於 4 月 26 日中午 12 時前填寫【淡江大學學生報告用紙(特案申請淡水校園學生宿舍)】(住宿輔導組網頁下載)且檢附相關文件後送至住輔組辦公室,逾時不予受理;經審查核可者,得優先取得住宿權利,未通過審核者,一律納入一般生抽籤;上開繳交文件應於當學期結束前至住輔組取回,逾期未領回文件依個資保護法統一銷毀。

| 類 別 | 所需證明文件 |
|--|--|
| 低收入戶生、中低收入戶生 | 政府機關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,設籍台北市者為低收入戶卡影本;村、里長清寒證明不予受理。 |
| 戶籍非台北市及新北市之原住民 | 戶口名簿影本。 |
| 離島生 | 與監護人同戶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(更改日須滿 6 個月)或家長工作證明書及近三年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。 |
| 身心障礙生 | 本人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 |
| 其他 (特案申請淡水校園學生宿舍) | 填寫淡江大學學生報告用紙,並檢附下列佐證文件: (1)身心障礙者子女:父母身障手冊影本、本人身分證影本、全戶戶籍謄本、105 年全戶年所得證明(50 萬以下)。 (2)單親或家庭經濟困難:全戶戶籍謄本、105 年全戶年所得證明(50 萬以下)。 |
| 註:105 年所得證明可採後補提供,補件資料如經審核未符合資格者,一律取消床位。 | |

五、住宿名單抽籤、公布及床位確認

(一)於 106 年 4 月 28 日上午 10 時在住輔組辦公室公開舉行電腦抽籤,抽籤結果於當天下午 5 時公布於學務處住宿輔導組網站最新消息。

(二)確認住宿意願

- 1.松濤館:床位中籤者,應於 5 月 12 日下午 5 時前親持學生證至松濤館聯合服務台簽名確認住宿意願。逾時未確認者,視同放棄床位。
- 2.淡江學園:床位中籤者,請於 5 月 12 日下午 5 時前親持學生證至淡江學園 2 樓辦公室洽輔導員確認住宿意願並選擇床位,逾時未確認者,視同放棄床位。
- 3.因故無法親自辦理確認住宿意願者,得委請親屬或同學(朋友)代辦。受委託人應持「確認住宿意願委託書」及相關證明文件,於 5 月 12 日下午 5 時前親至各該宿舍辦理。

六、已核准床位但欲放棄者,應至住輔組網頁下載「退宿家長同意書」並填妥、簽章後於 8 月 10 日下午 4 時前,傳真:(02)2623-2194 至住輔組辦公室。逾期者除不可抗拒之因素外,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相關規定予以議處。

七、經核定住宿者,未能於期限內進住報到,應依規定申請展延;**無故未於規定期間內辦理進住報到者,視為放棄權利**,即使已完成繳費亦立即取消床位;作業時間另行公告。

八、住宿生應於進住前繳交宿舍費、保證金、網路暨電話使用費(松濤館)、管理費(淡江學園)。

九、住宿收費標準

- (一)核定住宿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分上下學期繳交住宿相關費用,且需住宿一學年。收費標準、繳費方式與期限依繳費單說明;未宿滿一學年者,宿舍保證金不予退還,爾後不核予床位。除畢(結)業、出國交換(留學)、休學、退學、轉學、重大疾病或開除學籍外,遇特殊情況,須於學年中退宿者,應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及「退宿家長同意書」經核可後始得辦理退費(含宿舍保證金);宿舍保證金於學年結束扣除相關費用後,無息退還至學生本人之郵局帳戶。
- (二)住宿費可申請就學貸款。106 學年度住宿收費標準暫定如下(正式繳費單為準):

| 項目 | 松濤館(女宿) | | 淡江學園(男、女宿) | |
|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| 上學期 | 下學期 | 上學期 | 下學期 |
| 房型 | 4 人雅房 | | 3 或 4 人套房(含獨立衛浴設備)。 | |
| 住宿費 | 10,900 元 | 10,900 元 | 19,250 元 | 19,250 元 |

| 項目 | 松濤館(女宿) | 淡江學園(男、女宿) |
|----------|--|---|
| 宿舍保證金 | 2,000 元／每學年 | 3,000 元／每學年 |
| 管理費 | 0 | 3,000 元／每學期 |
| 水電費 | 0 | 照錶收費 |
| 空調費 | 依電表度數，以冷氣儲值卡付費 | 電腦計費 |
| 網路暨電話使用費 | 639 元／每學期(寒暑假另計) | 不另收費 |
| 學生宿舍自治會費 | 100 元 | 100 元 |
| 住宿期間 | (1)自宿舍進住報到日起至學期結束閉館日止，屆時於本組網頁公告。 (2)寒、暑假期間住宿，須依公告作業時間另行申請及付費。 | (1)自宿舍進住日起至學期結束閉館日止，屆時於本組網頁公告。 (2)暑假假期間住宿，須依公告作業時間另行申請及付費。 |

十、延畢生於 106 年 8 月 10 日起至 8 月 16 日辦理(申請相關作業須知另行公告)；惟於 106 年 4 月 26 日中午 12 時前，可經註冊組證明延畢者，得併入舊生床位申請作業辦理。

十一、洽詢住宿問題，聯絡電話：松濤館：(02)2621-5656 轉 2395、2396

淡江學園：(02)2626-6911 轉 0214、0216、0218。

淡水校園學生宿舍簡介

★淡江學園

淡江學園係學校於校外 BOT 的學生宿舍，依五星級飯店安全及設施標準建造，全棟採防火建材，建物及設備均符合消防安全標準，定期接受政府相關單位之建物及消防檢測，並於新生進住時，舉辦消防設備說明及安全逃生實作演練。

1 樓入口處設置接待大廳，共有三部電梯，3 號電梯為女生專屬使用，直達 3 至 6 樓女生宿舍，1、2 號二部電梯為男生專屬使用，直達 7 至 14 樓為男生宿舍(7、8 樓為寧靜樓層)。以下概述安全管理及生活輔導等，提供參考：

- 1.大門管制：**學園全區共 160 處監視器，由 24 小時專業保全管控，寢室房門獨立刷卡進出；夜間進出紀錄定期寄發家長，俾利家長瞭解學生住宿情形。
- 2.硬體設備：**學園寢室為 3 人或 4 人一間套房，衛浴設備係採獨立式使用空間，設有網路節點。雙數樓層有小型交誼廳，內設有冰箱、微波爐、烤箱、電鍋，頂樓設有大型多媒體交誼廳與健身器材，供同學休閒使用。
- 3.休閒活動：**成立宿舍自治會，適時舉辦各項溫馨活動，如迎新、電影欣賞、社團表演、湯圓晚會等，讓住宿生有家的感覺。
- 4.生活輔導：**編配 3 名輔導員及 1 名水電技術人員，負責行政及生活輔導與修繕工作；另，夜間及假日均有學校教官駐守，處理臨時及突發緊急狀況。
- 5.生活機能：**週一至週五有免費接駁公車送住宿生至校園上課(步行約需 15 分鐘)。學園附近生活機能多元、交通便利。

★松濤館

松濤館為校園內的女學生宿舍，宿舍全棟為水泥建築物、走道天花板為防火建材，每寢設有煙霧偵測器與警報器連線，每半年進行建物及消防檢測，並於 9 月新生進住時，舉辦消防設備說明及安全逃生實作演練。

- 1.大門管制：**24 小時刷卡(學生證)進入宿舍區，按鈕出館；夜間進出紀錄定期寄發家長，俾利家長瞭解學生住宿情形。宿舍大門口有監視設備並有定點夜間巡邏站。
- 2.硬體設備：**每間寢室住宿 4 人，寢室內部設備有床(不含床墊)、書桌、椅子、桌燈、衣櫃、百葉窗，供同學使用。為提高住宿品質，提供學生依冷氣儲值卡付費之冷氣空調設備。宿舍公共區域有交誼廳、健身區、自修室、洗衣部(洗衣機、烘乾機及脫水機採用投幣式)、美食廣場，並提供冰箱、電視機、微波爐、烤箱、黑晶爐、電鍋、飲水機、公共電話及寢室信箱，以符合住宿生活之基本需求。
- 3.休閒活動：**成立宿舍自治會，由熱心服務的同学義務籌劃各類活動，例如：祝福考試歐趴活動、湯圓晚會、耶誕溫馨情等。
- 4.生活輔導：**編配 3 名輔導員，負責住宿同学生活輔導工作；另，夜間及假日均有安排人員駐守，處理臨時及突發緊急狀況，讓家長無須為同學在校生活擔憂、煩惱。
- 5.生活機能：**松濤館樓下有美食廣場，校區設有郵局、書店等，周邊生活機能多元。校園內有公車及至淡水捷運站，交通便利。